

苏州市

“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效	1
一、现代都市型大农业格局基本成型，农业强市引领能力迅速增强	1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2
三、农民增收能力与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满足	2
四、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共同富裕基础更加扎实	3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十五五”面临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发展路径	7
一、基本原则	7
二、发展路径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现代化	11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11
一、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1
二、建设健康丰富的“菜篮子”	12
三、提升食物供应链韧性	13
第二节 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13
一、推进种业创新发展	13
二、发展绿色生态低碳农业	14
三、推进农业前沿科技创新	14
四、实施农机装备更新提升行动	15
五、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16
第三节 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16
一、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6
二、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6
三、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7
第四节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	17
一、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生产	17
二、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	18

第五节 引领数智农业发展潮流	19
一、提升数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19
二、健全数智农业发展体系	19
三、探索数智农业未来方向	19
第六节 提高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供能力	20
一、提高粮食收储调控管理能力	20
二、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21
三、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治理能力	22
第四章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村现代化	24
第一节 强化韧性乡村建设	24
一、提升片区化建设水平	24
二、促进整村运营健康发展	24
三、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5
四、夯实农村基础设施	25
第二节 扎实推进“五美五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6
一、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6
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呈现新风貌	26
第三节 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27
一、构建“五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	27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27
第五章 加快推进高品质农民现代化	28
第一节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8
一、激活发展潜力	28
二、探索协同联动	29
三、强化组织运行机制	29
四、强化政策支撑	30
第二节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0
一、促进就业创业	30
二、落实经营性利益联结	31
三、盘活闲置资源	31
四、增加转移支付	31
第三节 提升农民精神文明素养	32

一、筑牢精神文明根基	32
二、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32
三、推动优秀吴地文化“走出去”	32
四、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33
第四节 完善“新农人”培育体系	33
一、培育结构优化的现代“新农人”队伍	33
二、创新全链条“新农人”培育机制	34
三、搭建高能级“新农人”培育载体	34
四、实施“头雁领航”与“青年人才乡村集聚计划”	35
第六章 改革驱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35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功能空间布局	35
一、打造兴旺和美的农业空间	35
二、做优做精乡村特色主导产业	36
三、发展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37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38
一、健全公共资源分层次配置机制	38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9
第三节 优化城乡要素统筹配置机制	41
一、强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集成	41
二、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42
三、完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43
四、健全县域城乡融合推进机制	44
第七章 规划实施	4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4
第二节 落实各方责任	45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45
第四节 动员广泛参与	45

苏州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效

“十四五”时期，苏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现代都市型大农业格局基本成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农民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一、现代都市型大农业格局基本成型，农业强市引领能力迅速增强

一是农业现代化达到较高水平，具备建成农业强市的基础条件。全市基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粮食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实现全覆盖。建成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智慧菜园、智慧园艺等智慧农业生产场景，培育一批智慧农业品牌。全市已实现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在主要农业生产区域全覆盖。

二是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持续增产提质，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大幅提升。苏州始终坚持粮、菜、果、猪肉、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优质安全供给，粮牧渔生产连续多年保持稳中有升。“十四五”期间，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实现动态全覆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企业数和产品数均位居全省前列。累计培育洞庭山碧螺春茶、阳澄湖大闸蟹、苏州大米、苏州芡实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国家级农业品牌相

继涌现，“土特产”知名度不断提高。

三是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进展明显，产业质效不断提升。全市拥有一批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总销售额规模较大。启动农业招商工作，一批涵盖精深加工、种业创新、生物技术、农机装备、文旅运营等国企和民营链主企业加快成长，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不断壮大。苏州已成为具有“优质供给、业态融合、功能多元、效益明显、发展持续”特点的都市农业发展典范。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高标准高品质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一县一片”互比互看，片区协同推进机制不断完善，资金投入和运维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一批，市级特色精品、康居乡村数量众多。乡村快递、污水治理、卫生户厕、文明实践站等覆盖率均达高水平，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二是村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公路、供水、通信、电商配送等实现全覆盖，养老、医疗服务设施体系完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三是新型集体经济拓宽兴业富民发展路径。全市村级集体资产总量大、经营性资产规模可观，村集体总收入稳步增长，村均经营性收入位居全省前列，“亿元村”“千万元村”数量较多。村企合作项目多、投资规模大，国家示范村镇数量居前。

三、农民增收能力与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满足

一是农民增收致富成效好，民生有强保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稳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可观，认定在册人员规模较大，定向培养一批基层人才。

二是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公共文化场馆镇村全覆盖，乡土文化保护利用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村民议事协商、基层治理示范镇村数量多，党群服务中心实现全域覆盖，矛盾化解、法治建设成效明显，农村公众安全感、民主法治示范村占比保持高位。

四、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共同富裕基础更加扎实

一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十四五”时期苏州市颁布实施《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苏州市区积分落户管理办法》，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明确市区和县市分别采取不同的户籍准入政策。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消除城乡身份差别，绝大部分农民实现进城就业、居住、生活，防范化解农民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二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在全市承包地集中流转率长期保持高位，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模式，退出农户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的同时，还享有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经营土地所得的收益分配权。建立土地流转收益均衡化分配机制，部分地区围绕“确权、赋能、搞活”，在承包土地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贷款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农村产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盘活集体资产增收效果明显。

三是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并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提高，

困难群众保障、医疗互助、养老服务、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城乡均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十五五”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苏州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实践，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前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科技革命广泛推进，城乡融合不断深入，“十五五”时期，苏州步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面临重大战略机遇。

政策保障力度前所未有。“十四五”期间，《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等中央层面连续出台的多个农业农村领域中长期纲领性文件，苏州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探索的使命担当，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作出“三基三主”、科技强农、“五优”联动、品牌赋能、片区协同、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等一系列具体安排，自上而下形成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治氛围，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区域层面多元政策叠加。长三角一体化纵深推进，为苏州农业融入区域产业链、承接科技创新资源、构建统一大市场提供了广阔平台。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指明发展方向，与苏州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同频共振。聚焦于智慧农业、乡村产业融合、人居环境整治和集体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为苏州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探索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科技革命正深刻重塑农业农村发展格局。生物技术、智能装备、数字

技术等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农业生产向精准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数智技术正深刻驱动乡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治理方式变革,农业高素质人才和“新农人”队伍日益壮大,数字乡村建设成为驱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引领苏州农业农村迈入产业更高效、环境更宜居、生活更美好的现代化新征程。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和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城乡居民对更高质量、更优品质、更好体验的农产品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对农业高水平发展和乡村高标准现代生活条件的需求更加明确,面向更高层级的发展目标,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仍面临系列挑战。

一是农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升。苏州市耕地资源有限,高标准农田待建地块零碎化现象突出、建设成本较高。特色农产品品种结构和生产布局有待调整优化,特色优质农产品规模不大、产量有限,布局散、链条短,多数生产经营主体呈现“小、散、弱”状态。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营销推广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是乡村建设水平不均衡。部分片区整体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不高、创新动能偏弱等问题较为突出。应需立足村庄片区运营发展实际,优化片区空间布局,强化创新平台载体支撑,推动各类发展要素自由流动、片区功能优势互补,切实激活片区内生发展动力,以规划引领产业提质升级。

三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大,但分布不均、增收渠道单一、投资空间有限。

四是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农民工资性

收入增长乏力。农村资源要素活力释放不足，农民财产净收入渠道相对单一，增长动力不足。农村居民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增长后劲亟待增强。

五是重点领域改革有待深入。土地资源要素有待进一步盘活，部分农村宅基地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有待创新完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不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稍显不足。经营主体和农户通过承包土地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获得贷款额度有限且贷款意愿不高。改革先行先试的优势有所弱化，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任重道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江苏省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好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要求，未来五年，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走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为总要求，构建“科技+改革”双轮驱动、“生态+文化”双向赋能、“城市+乡村”融合共生的苏州路径，让“苏式农业”成为有奔头、有品质、有智慧的高效产业，“苏式乡村”成为宜居宜业、承载乡愁的幸福家园，“苏式农人”成为有情怀、懂科技、善经营的乡村“主理人”，打造具有全球辨识度、全国引领性、江南典型性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苏州范式”。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发展路径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三农”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苏州各部门、各区域开展“三农”工作的政治责任，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地见效。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探索集合多元业态的乡村发展新模式，统筹推进村级经济、特色农业、乡村产业协同发展。突出村庄特色，细化村庄管控引导，引入先进的规划理念、管理模式和发展资源，让村庄各美其美。

坚持科技强农与深化改革并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品为核心，大力整合科技资源，明确重点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科技招商，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发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系统集成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推进村庄片区化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并重。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大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南水乡风貌，走出优美生态环境和优秀主题文化之间相互映衬、相辅相成的苏式乡村发展道路。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推动优质资源、优质项目向农业农村倾斜，把城镇化、工业化最新成果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以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发展路径

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苏州实际，体现苏州特色，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与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三基三主”为抓手，推进科技强农，加快韧性乡村建设，合理确定阶段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走出有苏州特色的农业农村发展“三高”道路。即：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效益，高水平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片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挖掘利用乡村主题文化，高标准实现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高质量推进城乡共同富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对标《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导向，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中央、江苏省和苏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到2027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苏州成为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标杆范例。到2030年，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展现“智造之城”与“鱼米之乡”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优美画卷。

农业现代化达到更高水平，粮食产能巩固提升。“十五五”期间主要粮食作物单产和品质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基础更加稳固。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

供给；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育种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农机装备补齐短板，农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以食品工业为主体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得到壮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全国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苏州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农业、绿色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农业科技创新成果集成转化转移的高地。

农村现代化高标准实现，韧性乡村建设初具成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建成一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 50 个乡村振兴片区规划持续推进，各片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片区运营质效显著提升，实现乡村建设、乡村运营、乡村消费协同推进，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健全。乡村主体风貌得到彰显，主题文化更加繁荣，农村现代化底色更加鲜明。

农民生活更加美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农民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高素质农民队伍持续壮大，乡村就业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传承发展，乡风文明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全面提高。

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协同水平提升至新高度，城乡共享发展空间呈现新风貌，共同富裕程度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展望 2035 年，苏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决定性跨越，整体发展水平位居全球前列，呈现“和美水乡”“智造之城”“共富城乡”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优美画卷。

“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指标要符合国际前沿和理论认知，又代表的国内领先水平，还要注重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探索性和特色性，得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3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6	稻麦优质品种种植占比	%
7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12	市级及以上和美乡村覆盖率	%
13	“新农人”培育人数	人
14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15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16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7	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第三章 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现代化

立足服务大城市安全正常有序运转，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农业、绿色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农业科技创新成果集成转化应用的高地为目标，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保障根基，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发挥现代农业的食物供应、富民产业、生态保障、文化传承、美好生活等功能，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构建更有韧性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现代化，努力建设富有苏州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市。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一、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健全“长牙齿”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排查耕地保护漏洞，强化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坚持“良田粮用”“耕地农用”大原则，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种粮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长期稳定。

持续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建设耕地土壤健康培育示范基地，优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退化修复、污染净化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扩大耕地地力提升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持续提升优质粮食产能。实施新一轮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产能提升行

动，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促进增产增收良性循环。健全粮油生产支持政策体系，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粮油高产优质片区，促进优质食味水稻品种布局。结合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农业基础设施更新升级、补齐短板、盘活利用。

二、建设健康丰富的“菜篮子”

稳定蔬菜种植面积和自给水平。深入推进“设施蔬菜基地+蔬菜标准园+高标准蔬菜基地+美丽菜园”多元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提升本地蔬菜生产的品种优质化、作业机械化、设施智能化、防控绿色化、管理数字化水平。开展高水平绿叶菜核心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循环种养和产业融合模式。

推动园艺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地方茶树、果树种质资源的挖掘与保护利用，选育、推广一批优质品种。完善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法治化保护，贯彻实施《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培育一批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的茶树、果树、花卉、蚕桑及中药材生产基地。

稳定畜禽养殖生产。加快建设现代养殖产业体系，提高畜禽养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提升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水平。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稳步提高太湖猪品系猪肉产量。

加快渔业绿色转型。保障渔业生产空间，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探索非禁捕水域大水面生态渔业模式。完善禁捕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规范实施阳澄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合理确定增殖放流的时间、物种、规格、数量等。全面落实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水质在线监测、智能控制、远程诊断等“智慧渔业”建设。

三、提升食物供应链韧性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统筹推进农业气象、苗情、土壤墒情、病虫害、灾情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优化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防灾物资储备。发挥农业保险政策兜底功能，探索巩固农业保险风险减量前置创新做法。

加强产销区域合作。推动生猪、蔬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销区域合作，保障总量平衡和季节、品种均衡供应及产品质量安全。与对口地区开展多层次合作，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发挥互补优势，打造一批粮食、蔬菜、生猪等域外保供基地。

确保足量稳定供应。发挥苏州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码头等综合交通便利优势，利用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加强短缺农产品货源调度。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零售市场的互补功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

第二节 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一、推进种业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育种技术迭代升级和生物育种研发应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优势的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新品种，持续增强“苏系”特色优势种业市场竞争力。支持现代化商业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鼓励良种繁育企业延伸产业链，加快重组联合和“走出去”步伐，培育做强一批高水平领军型种业企业。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鉴定评价，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立法。持续开展濒危、特色、特异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推动县级农作物种质资源集中保护圃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作物资源特色专业库。提标改造种质资源保种场区，实施苏州地方猪基因库保种场原址重建工

程。深入开展地方种质资源优异基因挖掘和创制，努力选育一批优质、高产、生长期短、适应性广、抗逆性强的新品种（新品系）。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种质资源保护，推动地方优质资源适度产业化开发。

提升良种应用覆盖范围。优化稻麦良种补贴，规范品种区域化布局机制，健全品种滚动式测试评价体系。落实种子应急保供工作，定期开展储备种子数量及品种检查、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加强生物育种研发应用，培育壮大特色优势种苗（繁育）中心，支持建设太湖生物种业创新中心（家畜）。

二、发展绿色生态低碳农业

实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研发推广高效节水、化肥控施、用药减量的关键技术和设施装备，探索“零碳田园”“生态农场”建设路径，推广应用全产业链生态低碳技术方案。创新种养循环模式，形成一批相对成熟的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标准，以太仓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为核心打造绿色低碳农业创新高地。推行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和无害化处理提标项目。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力度。

三、推进农业前沿科技创新

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科技强农作为苏州“三农”领域牵引性、撬动性的“一号工程”。统筹农业科技资源要素配置，建强中国农科院华东中心（苏州中农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载体，培育一批农业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交叉融合，在核心种源、耕地质量提升、智能农机装备、农业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设立一批特色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支持涉农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共建集基础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于一体的农业创新创业平台。以农业

产业科创基金为引导，构建农业科技多元化投入体系。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落实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和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推动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支持建设一批农创孵化中心、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技术落地应用载体。持续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健全“一主多元”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强化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团队建设，鼓励发展各类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布局建设科技小院网络。

实施农业科创主体培优育强行动。聚焦优质种业、高端农机、智慧农业、生物制造、农业工厂等重点领域，引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农业科技人才和团队。健全农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构建未来农业产业研究院等农业科研平台矩阵。推进常熟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四、实施农机装备更新提升行动

发展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设高端智能农机应用场景，推进农机制造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构建零配件供应、关键部件研发、信息化应用、整机制造、推广应用等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动物用药械，打造动物生物医药科创高地。

推动高端农机装备研发制造。设立高端农机装备科技研发项目，参与长三角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体（联盟）等平台建设，加快新能源农机、激光除虫除草设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采摘机器人等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提升高端智能农机应用水平。加快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加快“一大一小”高端智能绿色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五、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加大农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农业设施更新提升。探索推广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设施农业类型，发展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探索设施农业能源利用新模式，打造智能温室、绿色温室。培育一批数字渔场、植物工厂、垂直农场、立体养殖等新兴场景，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带动设施农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第三节 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以提高单产为目标的适度经营规模引导机制，建立土地租期合理延长机制和与单产、规模、地力关联的土地租金调整机制。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模式，优化农业经营资源配置，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质量，分产业、分领域打造一批适度规模经营样板。

二、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持续培育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示范合作社培育机制，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支持

返乡人才、青年农民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社，推动现有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培育年轻后继者。拓展苏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功能。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三、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各类农业服务主体提档升级，吸引集聚农业专业化服务人才，创新面向小规模经营主体的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服务模式。补齐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专业化服务短板，建设一批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实现农技服务和农事服务功能的合理配置，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迭代升级。健全运营服务网络，构建综合服务体系，拓展生产托管、粮食烘干、育苗育秧、飞防植保等服务领域，实现“保姆式”“菜单式”全程高效服务能力，提高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因地制宜发挥国有涉农企业、供销社系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为推进农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

一、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生产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健全农业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质量安全全链条溯源监管。实施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全程质量控制工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建立“检打联动”机制。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积极打造“网格化+精准监管”新模式，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

证制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处置和执法能力，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

二、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推进粮油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吸引涉粮企业入驻，建设品种多样、门类繁多的粮油加工强市。瞄准中高端消费市场，建设优质稻米产业研发平台，推动粮食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创新，打造具有高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和高市场竞争力的“苏州大米”子品牌。支持油料油脂、小麦企业放大产能，强化油料油脂、面粉面制品两个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入淀粉糖生产企业，做大食品烘焙产业及膳食纤维、蛋白、多肽、营养胚等副产物产业，推动低升糖指数、提高免疫力、预防骨质和肌肉流失等功能性食品研发创新。支持粮油和食品加工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发展特色粮机产业，提高粮机智能化水平。优化粮食加工体系布局，依托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和昆山吴淞江粮食产业园两个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引导油脂、面粉、特色主食和食品加工、粮食机械以及大豆蛋白、淀粉糖等深加工企业向沿江、沿沪加工带集聚，进一步凸显产业集群发展优势。

优化提升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降低农产品物流综合成本。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加强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和配送体系。加快农村智慧物流快线建设，整合电商、邮政、快递、运输等行业在农村的工作网点，构建新型智能化、轻量化、小批量、多批次的农产品物流系统。

第五节 引领数智农业发展潮流

一、提升数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聚焦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迭代构建上下贯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智能驱动的农业农村决策应用体系。培育农业大模型，深化拓展“作物云”“农田云”“宠物云”等一批“小巧灵”应用功能，拓展优化智慧农业场景。构建高质量农业垂直领域数据集，推动各类涉农数据上图入库，丰富专题图层。聚焦水稻、小麦、油菜等粮油作物，融合分析遥感、气象、土壤等多源数据，促进农业补贴精准核查、个性化农技服务指导、农作物精准估产、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等。探索涉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二、健全数智农业发展体系

开展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攻关与推广应用，培育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智慧农场，重点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无人巡检运输、智能农机等技术装备。智慧牧场，重点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等技术装备。智慧渔场，重点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投饲等技术装备。

三、探索数智农业未来方向

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布局建设“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应用基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和管理系统在农业农村生产管理中的普及应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农业垂直大模型，推动模型在种植业、养殖业、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农业执法等场景落地见效。

第六节 提高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供能力

一、提高粮食收储调控管理能力

完善粮食收储调控体系。健全粮食收购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收储对市场的托底支撑作用。引导收购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多种订单模式，实行按质论价、优粮优价。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科学布局烘干中心，优化收购库点布局，鼓励收购库点设置为农服务站，推行预约收购、线上结算等方式，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粮食收购秩序，确保农民“粮出手、钱到手”。

深化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储备粮管理架构，统筹调度库容资源、统一管理模式和标准，逐步实现粮食储备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一张网管理。理顺各粮权单位与市储备粮公司之间的关系。调整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完善储备粮储存年限、轮换架空期等相关制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储备粮激励机制。

优化粮食仓储资源配置。优化粮食收储设施布局，统筹利用储备仓容和收购仓容，提升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优化整合储粮仓容，完善县区“中心库+骨干库+收纳库”基本架构，加快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淘汰“小散老旧”仓容。盘活利用闲置低效仓储资源，推动闲置域外储备仓容有效利用，合规开展政策性粮食经营业务。引导经营性企业通过资产租赁、文旅融合等方式盘活闲置和淘汰粮库。

提升绿色生态储粮水平。推动绿色储粮成果转化，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提升绿色储粮仓容占比。加快粮食仓库气密性和保温隔热改造，推广控温储粮、气调储粮、硫酰氟熏蒸、AI粮情预警、施药机器人、物理与生物综合防治等绿色储粮技术，推广高效、低噪、降尘进出仓机械。探索推进“零

碳粮库”“无人粮仓”建设，试点推广粮库仓顶光伏发电，建设张家港绿色储粮科技应用平台，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二、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现代批发市场体系。围绕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完善粮食批发供应体系，保证“米袋子”的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支持市县两级批发市场做大做强，建设集交易、储存、加工、中转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粮食保供调控和物流基地，吸引周边市县入场采购。推动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功能整体提升，打造苏南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存中心、集散中心、交易中心和信息中心。推动昆山粮食批发市场与柏庐农产品市场整体规划提升，推动常熟新福地农产品市场打造成苏州市综合性国有农产品保供基地，打造兼具“平急两用”功能的城郊大仓基地与现代化民生服务综合体。完善“引粮入苏”后的集疏供应体系，打造线上线下交织融合的粮油批发供应网络。

建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实施粮食应急保障工程。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修订《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增强粮食监测预警能力。统筹粮食应急保障资源，优化提升应急保障网络，完善市县两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布局，密切对接中央和省两级在苏州的粮食应急保障载体，提高联动成效。健全应急终端配送体系，探索智能投递、无人配送车（机）等物流设施设备应用，创新粮食应急物流配送方式，打通应急保供“最后一公里”。优化物资储备设施布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鼓励将物资储备库与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融合建设，提升应急状态下粮食和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强化应急演练和区域协同保障，主动融入苏浙皖沪三省一市粮食应急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区域粮食安全协同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推动军粮供应网点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保障和规范化

管理水平。

健全高效粮食物流体系。推进物流核心枢纽建设，推动粮食流通提质增效。强化苏州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城市地位，提升港口型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能级，加强与国内外粮食主要来源地的联动合作。积极融入江苏省沿海沿江沿运河粮食应急调运走廊建设，加强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降低进口粮食物流成本，带动周边粮油加工和食品产业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粮食物流示范云平台建设，共享共用粮食物流信息。大力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有效提高城市物流体系“平急转换”水平。

三、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治理能力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扣管粮管储核心职能，推动法律法规、制度机制、科技人才等要素协同发力，切实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涉粮涉储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强化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宣传《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涉粮企业严守依法经营底线、规范经营行为。

提高行业监管效能。实施粮食流通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立跨部门多层次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制防+技防+人防”的监管体系，强化两季收购“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实行“一表通查”，探索与毗邻地区、异地储备所在城市的协同监管。完善粮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新收获粮食和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监测，落实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进食用植物油储运规范化建设。健全市、县区两级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强化粮食质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质监人员业务能力。

深化国有粮企改革。推动国有粮企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粮企核心竞争

力。推动储备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储备粮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健全覆盖收购、仓储、轮换、销售全链条的风险防控机制，杜绝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守住稳健经营底线。加快经营性企业转型，优化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粮食收购贷款机制，增强择机销售能力，推动粮食出入库、在库保管、检化验等全链条作业流程标准化，探索仓单质押、价格保险、供应链金融等新型业务。支持购销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库区标准化建设，加快仓储设施标准化升级，改造老旧粮仓，配备智能监测、自动通风等现代化装备，为规范化管理提供硬件支撑。规范仓储业务流程，明确操作标准与责任分工，细化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培育管理标杆库。压实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涉粮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督查与隐患排查，督导储备加工企业完善安全措施。

推动粮食产后节约减损。推进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强化粮食产后服务，巩固、挖潜和提升机收减损成效，强化小麦、水稻机收损失率监测。深入推进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强绿色储粮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完善烘干作业规程，强化烘前烘后管理，有效降低粮食烘干环节损耗。推广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支持打造粮食副产品综合利用新模式。引导大米加工企业参照“水韵苏米”团体标准，开展适度加工，提高粮油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鼓励粮食购销企业开展“散改集”，推广粮食集装箱运输模式，减少粮食出入库、运输过程等粮食损失。开展节粮减损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发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大力营造崇尚节约、健康饮食的舆论氛围。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节俭消费，从严查处餐饮浪费行为，减少外卖食品浪费。

第四章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村现代化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三基三主”，以韧性乡村建设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五美五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有机更新、全域优美、韧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韧性乡村建设

一、提升片区化建设水平

围绕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改革创新“五大协同”，推动乡村空间整体重塑，提升乡村空间韧性，应对乡村“空心化”。将韧性理念融入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促进城乡功能互补与片区空间功能协同。坚持规划引领，在片区发展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规划动态评估和优化完善。按照“全域规划、重点推进、梯次建设”思路，分类有序推进。采取组团式发展模式，结合村庄资源、区位条件与城市需求，实现片区建设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具有规模性和影响力的苏式和美乡村集群。持续优化资金投入和运维管理模式，建立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重点项目库。实施一批高品质项目，践行农业生产与科技创新、旅游康养、文化创业等功能业态深度融合的都市农业发展模式，探索构建城乡优质共享生活圈。

二、促进整村运营健康发展

以村庄为单位，整合村庄资源，发挥乡村运营商作用，探索多种形式的乡村运营模式，促进项目进村、资金进村、青年回村，激发乡村组织内在活力。全面开展村庄资源摸底，以片区为单位，合理布局整村运营试点，明确各自定位，发展差异化业态。统筹市、县、镇三级政府对试点村庄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投入的项目资金保障。加强整村运营试点协同发展，支持有实力的运营团队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单位开展整村运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搭建政府、村集体、乡村运营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平台，构建多元主体协作机制，完善利益机制。探索乡村多元化运营模式，立足村庄资源，坚持与城市需求匹配，提升乡村旅居、康养、休闲等功能，发展乡村网红经济、村咖经济等新产业，因地制宜探索露营基地、乡村会客厅、咖啡屋、亲子工坊、采摘园、众创空间、乡野硅谷、数字游民社区等新业态。强化技术支持，设立驻村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三师”，为整村运营提供指导。

三、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持续深化“乡村体检”工作，深入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构建“政府+集体+市场”协同管护方式，控制人居环境管护成本，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从整治攻坚向常态长效阶段转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智能化，实现“垃圾不落地”。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治理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引导农民合理装扮房前屋后和公共空间，参与美丽庭院、“一米菜园”、美丽村景等建设行动，实现和美乡村共建共治共享。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和阳澄湖水生态保护，落实“一湖一策”“一河一策”，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四、夯实农村基础设施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加强乡村旅游功能与农村公路高效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聚焦“板块-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精准更新改造农村公路。加快推进“环太湖”流域农村能源转型升级，打造农村生产、生活用能低碳发展新范式。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下乡。推进智能水

表、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等农村民生信息化设备的逐步覆盖，提高能源的节约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与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相匹配，高水平建设 5G 网络，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按需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加快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农房品质和安全水平，有序建设现代宜居农房。

第二节 扎实推进“五美五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一、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统筹推进县域美丽宜居城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便利、人居环境舒适、产业兴旺富裕、精神文明富足五个维度目标，坚持分类有序、循序渐进，推动全域建成生态美、环境美、业态美、人文美、常态美，绿色发展好、生活品质好、产业融合好、乡风治理好、长效管护好的“五美五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盘活用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有历史厚度、有设计质感、有体验场景的乡村新空间。推行规划设计师“驻村”服务制度，实现专业陪伴式、全过程参与村庄建设，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打造体现标杆水平、“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时代鱼米之乡“苏州样板”。

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呈现新风貌

推动精品路线与农村住房建设有效衔接，引入创意设计、规划建设、园林景观等专业规划力量，协同推进精品路线景观打造与住房建设。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共同体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推广《苏州乡村建设要素设计导则》，加强风貌引导，

连片提升江南水乡主体风貌。因地制宜打造口袋公园，发展创意农业。依托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打造文化大院、非遗传承工作室、民俗馆及农耕文化实践基地，实施乡村文化载体改进提升行动，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智慧乡村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智慧化发展。

第三节 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一、构建“五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

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规范建设村民自治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苏州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实现党组织把关协商议题、牵头协商过程、督办协商结果的全流程参与治理，与基层治理机制有效衔接、良性互动，持续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培养选拔、优选优配村党组织书记。强化社会协同与公众参与，统筹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积极引导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构建“先锋领治、村民自治、履约法治、乡风德治、数字智治”的“五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探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路径。坚持新技术推广与乡村发展实际需求相结合，推进“智能化+”建设，高质量打造行政村“15分钟服务圈”和自然村“5分钟服务圈”，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统筹市域社会治理“一盘棋”与乡村“微治理”。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实施专项工程，开展“法律明白人”活动，健全乡村矛盾纠纷法治化解决机制，强化农

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规范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与“邻长制”融合行动,推动村(居)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运用数字技术打造“一网五联”纠纷治理体系,构建“居民一网格一村一镇”事件处置四级联动机制,形成“网格员上传巡查数据+镇政府分析研判+法治咨询服务支撑+村委会及党支部落实执行+群众监督打分评价”的闭环治理模式。健全矛盾纠纷分类分级全周期管理体系,结合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与巡回调解制度落实,重点化解农民工讨薪、土地、集体经济分红等领域纠纷,实现高风险隐患全流程管控。深化“微治理”制度创新,推动“积分制”制度化运行,完善“小微权力清单”管理模式,促进基层自治机制迭代升级。

第五章 加快推进高品质农民现代化

坚持以促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根本遵循,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升农民精神文明素养、完善“新农人”培育体系为主要举措,多维度发力推进高品质农民现代化。

第一节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激活发展潜力

深化多元化发展路径,在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村级优势资源,通过强强联合、强优联合、强弱联合、企村联合等方式组建发展联合体,建设一批功能齐全、业态多样的经营性载体项目。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库,以项目为牵引,推动集体经济与特色产业、

农旅融合等业态深度融合。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化资本运作能力，将村集体积累的资金、土地补偿费等货币资产，通过参股经营、合作开发等方式转化为经营资本，获取股金分红、利息收益和资产增值等资本运营收入。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各类合作社，依法落实税收优惠、农业发展支持等政策，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动力。探索“国有企业+集体组织+农户”发展模式，借助国有企业资源优势，助力乡村农副产品销售、旅游品牌建设和农民就业提升，为集体经济注入新活力。

二、探索协同联动

探索构建村级集体经济片区协同发展机制，坚持“稳存量、扩增量”原则，打破行政壁垒，集聚片区内的资金、资产、资源。按照区域发展定位，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引导优质企业与村集体共建产业基地、合作园区等，实现资源对接、需求对接、项目对接。鼓励发展“飞地经济”、“抱团经济”，在政府引导下，充分发挥村集体主观能动性，整合毗邻村的土地、资金等资源，通过资金入股、土地入股等方式，共同开发特色产业、楼宇经济、仓储物流等项目。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参与城镇规划区、开发区内的公共事业、实事工程等优质项目建设，通过异地置业、联合经营等模式，实现片区内集体经济整体提升，避免“各自为战”分散化发展。

三、强化组织运行机制

从监管、运营、管理多维度发力，构建能负担、可持续的组织与运行体系。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构建市级和各县级市（区）“1+10”监管体系，提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创新能力，确保集体资产交易公开透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产权线上交易。强化村级财务管理，持续压降非必要开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经济组织

运行机制，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经验，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加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明确其参与市场的方式和有限承担市场风险的责任。基本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构建完善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的农村集体经济治理结构。

四、强化政策支撑

人才支撑方面，深入实施苏州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本土“懂管理、会经营”的产业带头人，引导工商企业家、科技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到乡村创新创业，做大乡村人才“总盘子”。财政支持方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薄弱村公共服务支出补贴和富民载体项目建设，同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集体经济发展减负赋能。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低赋能行动，争取财政资金向一般村重点倾斜。

第二节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一、促进就业创业

巩固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在村（社区）党群活动中心打造的基础服务站，提供集就业招聘、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等线上线下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做强村（社区）人社公共服务。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1131就业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探索“数字赋能”精准推送岗位。按照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鼓励各地根据各自产业和文化特色，通过地区间、部门间协同开展调

查和专项研究，发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多方力量，分类型、分领域挖掘培育更多有苏州特色的劳务品牌。

二、落实经营性利益联结

确保经营性项目资产良性运转、持续发挥效益。通过强化运营管理、规范分配流程、严格资金监管等重点举措，扎实推进利益联结分红兑现工作，有效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深入实施“品牌强农营销富民”工程，提升农产品经营效益。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普通农户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民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有效落实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增加农民分红收入。

三、盘活闲置资源

探索资源盘活路径，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持续深化“1+2”农村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基层成功经验，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新模式，制定规范的流转交易流程与监管机制，鼓励村集体和村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乡村新兴业态，增加租金收入。

四、增加转移支付

规范落实各项普惠性农民补贴政策，建立补贴资金精准发放机制，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和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重点帮促村帮扶力度，综合运用财政支持、村企合作、挂钩帮促等举措，发展富民产业。加强帮扶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绩效评估，确保帮扶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能力”，实现农民转移性

收入稳步增长。

第三节 提升农民精神文明素养

一、筑牢精神文明根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为核心，融入乡村日常生活，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弘扬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县级融媒体中心联动建设，构建全域覆盖的思想传播阵地。持续深化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健全先进典型嘉许机制，选树“星级文明户”等榜样，激发村民文明自觉。深化“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推动城市文化资源向农村辐射，形成城乡文明协同发展格局。

二、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重点整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陋习，完善村规民约及乡风评议机制，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作用。加强诚信与法治建设，开展“诚信乡村”创建，选树诚信企业和个人，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推进“普法惠农”全覆盖，建设村级综合性科普场所，抵制封建迷信，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弘扬“和”文化与邻里互助精神，不断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功能，发挥新风礼堂、乡村戏台等载体作用，连片开展书法绘画、运动会等活动，充实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推动优秀吴地文化“走出去”

完善农业文化遗产“梯队化”保护体系，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争创一批、冲击一批”计划，推动吴中碧螺春茶果复合系统、吴江蚕桑文化系

统筹 4 项国家级遗产冲击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新增省级以上遗产 5 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吴中区、昆山市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利用。实施优秀吴地文化“走出去”工程，推动吴地文化创新转化，深挖农耕文化中的思想理念与传统道德，培育“苏作”经典产业，打响“江南文化”品牌。保护非遗资源，建设非遗传习场所，支持苏绣、红木、土布等非遗项目传承，通过“千村故事传承工程”活化乡村记忆。

四、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完善“十里文化圈”服务网络，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全覆盖，推进数字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文化权益。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三农”题材文艺作品供给，扶持乡土文艺团体，鼓励非遗传承人收徒传艺。抓活乡村文化体育建设，打造“村字头”文体品牌，常态化开展村 BA、村乒、村跑等农民体育赛事，培育标准化、市场化的赛事机制。继续深挖潜力，串联乡村步道、田园、农遗等元素，打造具有苏州辨识度的“乡村拾遗”品牌。持续推动“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打造“姑苏城外鱼米乡”乡村文化主 IP，做好各类乡村促消费活动、乡村美育培训等工作。加强宣传与总结，形成一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苏州经验、苏州特点和苏州模式。

第四节 完善“新农人”培育体系

一、培育结构优化的现代“新农人”队伍

以“五类人才”提质扩容为核心，构建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现代“新农人”队伍，到 2030 年全市培育总量持续增加，实现“人才跟着产业走、产业跟着人才兴”。聚焦优质种业、“AI+农业”、数字农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重点培育掌握智能传感、区块链溯源等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重点

培育农村创业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升级“十百千万”工程。强化村党组织书记“头雁效应”，培育政治过硬、善用数字化工具的治理人才，壮大“辅警、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新“三支队伍”。持续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工程，夯实基层农业农村后备青年人才力量。围绕农艺植保、智能农机操作、非遗文创等领域，遴选乡村工匠名师，推动苏州乡土人才与现代产业融合。构建“公益+市场”双轨队伍，吸纳“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农技推广队伍。

二、创新全链条“新农人”培育机制

构建“引、育、用、评、励”全链条机制，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生态。创新招引机制，立足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服务保障需求，编制乡村人才需求目录，发布乡村人才招募令，加大招引青年人才返乡入乡力度。健全培育机制，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优化使用机制，强化项目扶持用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农人”承担产业发展等财政项目，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农人”申报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年立项资助涉农双创领军项目若干。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更加注重人才在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提升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强化激励机制，鼓励“新农人”开展学历提升，对获得相应学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三、搭建高能级“新农人”培育载体

搭建“五大平台”，以平台建设为支撑，强化资源整合与服务赋能，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培育阵地。加快建设农业科创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校建设一批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动物医药等创新平台，汇聚国内外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着力打造农村创业平台，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乡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创业主体开展一站式、全链条孵化服务。优化升级教育培训平台，持续与涉农院校联合办学，实施定向委托培养工程。完善

提升农技推广平台，建立健全公益性农技推广网络，探索加大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和公开招聘力度，探索把人才“县管乡用”模式推广到农业领域。精心建立人才服务平台，做好“新农人”分类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建立人才信息库和需求清单，实现动态跟踪与精准匹配。

四、实施“头雁领航”与“青年人才乡村集聚计划”

实施“头雁领航”工程，定期举办研修班，组织新农人优秀代表开展素质技能培训，发挥“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带动作用。实施“青年入乡”工程，制订青年乡创补贴政策，建设青年农创社区。搭建青年交流平台，举办“青春乡约”系列活动。建立“青年乡创联盟”，促进跨区域项目合作，培育乡村运营师，推动青年创意与乡村资源深度融合。

第六章 改革驱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突出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驱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功能空间布局

一、打造兴旺和美的农业空间

构建都市生态农业空间发展格局。依托区域农业资源禀赋，大力推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苏州特色农产品示范区建设，打造国内高质量、高层次现代农业精品示范样板。加快构建苏州沿江高效特色渔业示范带、沿太湖及阳澄湖现代渔业示范区、环都市休闲体验圈的“一区一圈”渔业发展新格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积极引导产业向优势区集中，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实施跨县、跨镇区

域产业布局，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及预制菜、咖啡等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提升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一批产业基础良好、融合发展较强、产业布局科学、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产业强镇矩阵，把镇建成乡村经济中心。以产业强镇为依托，推进实施一链一镇一村“三个一”工程，推动县（区）域产业协同布局，以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基础，构建以县（区）为枢纽、以产业强镇为节点的县（区）域经济体系。

二、做优做精乡村特色主导产业

做好乡村“土特产”文章。围绕乡村特色种养、特色手工、特色文化，引导每个涉农县级市（区）确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做大做强乡村优势主导产业，壮大一批规模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县域乡村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城乡产业协同性高、就业容量大的产业。

提升农产品品牌运营水平。聚焦精品特色农产品，瞄准中高端消费市场，推进农产品品牌适度整合，参与“苏农优品”品牌矩阵建设，统一打造“时味苏州”农产品主品牌，形成具有高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和高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体系。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传承，推动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牌保护传承。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做大做强一批“苏字号”精品特色区域公用品牌集群。做优做强“阳澄湖大闸蟹”“苏州大米”“洞庭山碧螺春”“苏州芡实”等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健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链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等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农产品品牌运营服务体系。积极

组织品牌农产品参展国内外各类农业重点展会，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业品牌大赛和农产品营销促销活动。

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积极构建新型农业对外合作关系，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着力开创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促进农产品进出口，优化农产品进出口全流程服务和监管措施，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支持“阳澄湖大闸蟹”“苏州枇杷”等农产品保鲜出口，咖啡生豆、大豆、榴莲等优质农产品进口。鼓励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加强农业领域国际合作，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重点，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瞄准世界前沿趋势，聚焦高效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引进符合中国未来农业发展需求的企业和项目，提高农业利用外资效能。提高国际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共同投资、经营管理、技术输出、对外援助等方面合作，积极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现代农业国际合作项目。扶持培育农业跨国公司。加大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优质农产品的引进力度。

三、发展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整合全域旅游、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资源，推进协同高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乡村非遗中心、乡村博物馆、乡村民俗体验馆、稻草艺术展、乡村马拉松、生态研学产品、乡村集市、乡村疗休养基地、乡村民宿集聚区等业态，做优夜食、夜演、夜景、夜购、夜探、夜宿等产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体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主题 IP，高标准打造环太

湖、江南水乡古镇等主题品牌，加快建设郊野徒步线路、观光旅游带。创新发展一批“文化+”融合型新业态、新场景，推动乡村文化和“食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依托“城市·乡村设计（师）联盟”等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休闲旅游综合体。依托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展开融合实践，办好农文旅产业融合创意大赛。推动“农业+低空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苏州农业低空经济发展联盟作用，拓展开推广农业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苏州本土优质资源，推动本土食品企业与直播经济、首店首发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农业主体与苏州市级电商直播基地等资源对接，利用成熟的电商直播间、直播团队等加快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影响力。联合政企协资源共同组织开展农产品画像、直播技巧、推广引流等技能的实操培训。与在苏院校、电商营销企业合作，开发面向农村电商职业能力和岗位职业能力等农村电商相关一体化培训课程。加大对全市涉农区域特色电商产业的挖掘，推进吴江、相城、常熟等省级县域电商集聚区建设。推进“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助力更多优质农产品打开国际市场。依托“农业+互联网”，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等新模式。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一、健全公共资源分层次配置机制

推动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相匹配。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公共资源配置与服务人口、经济规模和生态功能需求相匹配。引导各地区针对常住人口规模结构的变化特点，构建“纵向分层，横向分类”体系框架，设定在市（区）、镇、村等不同区域配置公共资源的标准，制定差异化的公共资源配置和布局指引。加强城区、镇区、

乡村人口流动监测，制定公共服务动态调整方案。构建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片区化提升公共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

推动公共资源配置与重点需求相匹配。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进一步健全覆盖重点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性，指导各地区形成农村公共资源配置重点清单，强化农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的公共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逐步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与政府财力相匹配、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有序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城乡统一的就业和失业管理制度，积极做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着眼于扩大农民就业空间和增强农村居民人力资本，健全农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政策体系。完善农民工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集团化办学工作，实现乡镇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名校集团化办学紧密度和覆盖面。做好乡村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工作，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城乡师资优质均衡。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村集体兴办、镇村合办普惠托育机构、社区普惠托

育点，推动公办幼儿园加大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牵头医院人员派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甲级村卫生室，推动村卫生室建设水平提档升级。强化基层医保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适当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充分发挥乡村医疗互助“低成本、低缴费、广覆盖、广受益”的制度优势，构建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升试点实效，扩大乡村医疗互助受益范围。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体现“苏式颐养”特点的江南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开创农村养老志愿服务。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扩大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范围。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分层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加强弱势群体兜底保障。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标准。加强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推动社会救助待遇向全体低收入人口延伸，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聚焦重病、重残低收入家庭，积极探索“现金+实物+服务”相结合的多维度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政府引导的商业医疗保险，实现困难群众参加“江苏医惠保1号”“苏惠保”等惠民险全覆盖。建

立统一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机制，将农村零转移家庭、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畴。

第三节 优化城乡要素统筹配置机制

一、强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集成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步扩大试点范围，确保2028年完成全市延包工作。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模式，优化农业经营资源配置，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质量。加快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以种植业（粮食）为主要对象，以镇（街道）为试点单位，探索建立以提高单产为目标的适度经营规模引导机制，建立土地租期合理延长机制和与单产、规模、地力关联的土地租金调整机制，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和农事服务机制，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农业领域。建立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提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创新能力，拓展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张家港市省级宅基地两项试点，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

用机制。常态化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允许农户将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构建城乡用地统一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配套制度。

二、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人才入乡保障机制。搭建城乡人才协作平台，畅通人才入乡渠道，全面加强城乡人才互动。深入实施苏州现代“新农人”培育计划，加强“定制新农干”培养，以培育农业特色产业和创建农业区域品牌为导向，力争为新农人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条件。启动“青商聚力 共兴乡村”计划，深化“青禾”科技志愿服务，强化“青力青为·美美乡村”品牌影响力。实施“金穗人才计划”，建立“高校+企业+乡村”三位一体培养模式。建立“人才智库”，吸引企业家、退休干部等参与片区规划，贡献智慧力量。

强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引导各地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鼓励低效产业、闲置农房、废弃公共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规范有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稳妥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引导各地落实每年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专项支持农村民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配套项目。持续支持农业农村项目库，由市级保障土地利用计划，努力对农村发展用地应保尽保。指导各地上报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新增用地需

求，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新增需求。

创新乡村投融资机制。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优化组合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放大财政资金支农撬动效益。用好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苏企融”，不断优化线上平台乡村振兴特色专区，推进涉农贷款扩面提质。加强“农贷保”“惠农贷”等投放推广。健全大中型银行服务“三农”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鼓励金融机构单设通道、单授权限、单独定价，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完善“基本险+附加险+商业险”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推进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产品落地，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规范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投资领域和限制禁止领域，引导资本精准投向乡村发展急需环节。

三、完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强化城乡产业统筹规划。按照城乡衔接、多区对接的规划思路，制定苏州市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指南，加强对城乡产业发展的引领和统筹，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涉农县级市（区）、镇（街道）之间形成合理分工、协同发展。

健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县域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城乡协同发展产业项目，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打造高能级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重点培育一批城乡产业融合典型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市级统筹—县级协同—镇街对接”平台模式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引导资源向乡村产业汇聚。

四、健全县域城乡融合推进机制

以镇街为切入点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立足镇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等特征，确定科学合理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全面提升全市镇街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彰显历史底蕴、富有时代特色的现代化城镇。夯实从镇域层面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能力，开展强镇建设，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理顺县镇权责关系，推动“自上而下”精准赋权，把城乡融合发展思维嵌入镇域发展各个领域，突出改革创新，推动面向乡镇开展适度“放权赋能”，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激发镇村发展活力。

第七章 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凝聚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多方发力，久久为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和各项目标全面实现，扎实有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推动规划实施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保障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完善市委全面负责、各县级市（区）党委抓落实、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具体组织规划实施的领导体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培养、资源配置、资金保障、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项目安排上优先满足农业农村需要，锚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目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节 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各地党委和政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责任。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作用，着力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推进规划取得组织落实、目标落实、任务落实、项目落实、成果落实。健全市领导挂钩联系工作常态化机制，指导挂钩联系点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弱项、短板和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各县级市（区）和有条件的镇（街道）要围绕“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抓紧编制地方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村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节 动员广泛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注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规划实施中的主体地位和积极作用，激发农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增强农民群众的自

主创新能力。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未来五年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讲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苏州实践，为全国贡献苏州智慧和苏州方案。